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73號

聲 請 人 洪健明

訴訟代理人 洪欣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1	1	100
2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2	1	100
3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3	1	100
4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4	1	100
5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5	1	100
6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6	1	100
7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7	1	100
8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8	1	100

(續上頁)

01

9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2-NB-00023	1	10
10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2-NB-00024	1	10
11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2-NB-00025	1	10